

国家职业标准

农产品经纪人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国家职业标准

农产品经纪人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职业标准·农产品经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12

ISBN 7-5005-6984-X

I. 国… II. 中… III. 农产品-经纪人-职业技能鉴定-国家标准-中国 IV. F323.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130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0.875 印张 15000 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0.00 元

ISBN 7-5005-6984-X/F·61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为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委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农产品经纪人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做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三个等级,每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是在各有关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专家组组长：马骥，副组长：王金林、许忠良。参加编写的主要人员有：张少东、周学勇、刘永澎、徐生才、刘志刚、李保东、梁生明。参加审定的主要人员有：姚重璞、王树兴、王大字、唐羽其、郭犇、邓玉成。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推广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农业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等有关单位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刘康、陈李翔、张斌、陈蕾等同志的大力支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于培顺同志为本《标准》的立项和前期工作做了很大努力，李春生、张祥茂同志为本《标准》的报批给予了积极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六、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自2003年8月18日起施行。

农产品经纪人国家职业标准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农产品经纪人。

1.2 职业定义

从事农产品收购、储运、销售以及销售代理、信息传递、服务等中介活动而获取佣金或利润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1.4 职业环境

室内、外常温。

1.5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判断、推理、计算、语言表达能力，色、嗅、味、触感官灵敏，空间感、形体感强。

1.6 基本文化程度要求

初中毕业。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初级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中级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 100 标准学时。

1.7.2 培训教师

培训初、中级人员的教师必须具备相关专业助理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高级人员的教师，必须具备相关专业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7.3 培训场地与设备

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和技能模拟训练场地,备有代表性的农产品标准样品,品种齐全;收购、评审质量、分等定级、计量计价的仪器设备;具有模拟交易结算室及计算机等相关设施。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学校本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且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4)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学校本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且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方式,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理论知识考试合格者方能参加技能操作考核。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分项打分,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员与考生的比例为1:20,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2名考评人员;技能操作考核考评员与考生的比例为2:1,即2名考评员负责一名考生,考生逐一操作,考评员逐一评分。

1.8.5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为120分钟;技能操作考核初级为120分钟,中级、高级各为150分钟。

1.8.6 鉴定场所及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应在符合本职业要求的实验室和模拟场所进行,实验室、模拟场所应具备有关的仪器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等。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爱岗敬业, 诚实守信;
- (2) 遵纪守法, 办事公道;
- (3) 精通业务, 讲求效益;
- (4) 服务群众, 奉献社会;
- (5) 规范操作, 保障安全。

2.2 基础知识

2.2.1 农产品商品基础知识

- (1) 农产品的概念及分类;
- (2) 农产品的商品性状;
- (3) 农产品的规格与质量标准;
- (4) 农产品的鉴别及等级评定方法。

2.2.2 财务会计知识

- (1) 会计基础知识;
- (2) 会计报表分析的基础知识。

2.2.3 经营管理知识

- (1) 农产品的经营特点及业务管理;
- (2) 农产品的包装、保管、运输;
- (3) 农产品的购销业务成本核算;
- (4) WTO 相关知识。

2.2.4 经济地理知识

- (1) 我国主要农产品的地理分布;
- (2) 各种运输线路、运输工具的选择;
- (3) 我国公路、铁路主干线的地理分布。

2.2.5 相关法律知识

- (1) 合同法的相关知识;
-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知识;
- (3) 产品质量法的相关知识;
- (4) 计量法的相关知识;
- (5)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知识;
- (6)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相关知识;
- (7) 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知识;
- (8)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相关知识;
- (9) 保险法的相关知识;
- (10) 国家绿色食品标准的相关知识;
- (11) 食品卫生法的相关知识;
- (12) 动植物检疫法。

2.2.6 安全卫生知识

- (1) 安全食品生产知识;
- (2) 运输工具及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知识;

- (3) 安全用电知识;
- (4) 防火、防盗、报警、补救知识;
- (5) 环境保护知识。

2.2.7 信息技术应用知识

- (1) 微型计算机的基础知识;
- (2) 微型计算机系统的基本组成;
- (3) 微型计算机系统的操作应用;
- (4) 计算机网络及互联网 (Internet) 的初步知识;
- (5) 计算机病毒的防治常识。

3. 工 作 要 求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初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市场信息采集与分析	(一) 市场信息采集	能采集所经营的农产品市场信息	所经营农产品的产量、品质及供求状况
	(二) 市场分析	能对采集的市场信息进行初步分析	
二、建立客户与谈判订约	(一) 建立客户	1. 能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找到客户 2. 能回答客户提出的所经营农产品的价格、质量、等级、规格等问题	1. 与客户沟通的基本技巧 2. 所经营农产品的相关知识
	(二) 谈判订约	能以口头方式表达合作意向	客户的心理常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三、产品鉴别等级评定(按所经营的产品的类别,选择表中所列六项中的一个品种)	(一) 粮食品级鉴别	1. 能合理取样 2. 能应用感官、简易工具对抽取的样品进行品种鉴别及定级,误差率不超过规定标准的40%	所经营粮食作物的鉴别方法及规格质量标准
	(二) 果蔬及花卉品级鉴别	1. 能对所经营果蔬及花卉分类 2. 能合理取样 3. 能应用感官、简易工具对抽取的果蔬及花卉样品进行品种鉴别及定级,误差率不超过规定标准的40%	1. 所经营果蔬及花卉的品种、质量、等级的一般知识 2. 所经营果蔬及花卉的鉴别方法及规格质量标准 3. 无公害产品知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三、鉴别等级评定(按所经营的产品类别,选择表中列六项中的一项的一个品种)	(三) 林产品 品级鉴别	1. 能够合理取样 2. 能应用感官、简易工具对抽取的样品进行品种鉴别及定级,误差率不超过规定标准的40%	所经营林产品的品种、性状、特点、鉴别方法及规格质量标准
	(四) 畜禽产品 品级鉴别	1. 能识别病、健畜禽 2. 能鉴别畜禽品种、肉的质量及等级 3. 能应用感官、简易工具对抽取的畜禽副产品进行品种鉴别及定级	1. 畜禽的产地、品种、特性 2. 畜禽肉的质量等级标准 3. 主要畜禽副产品的性状、特点、鉴别方法及规格质量标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三、产品鉴别及等级评定(按所经营的产品类别,选择表中所列六项中的一项的一个品种)	(五) 水产品 品级鉴别	1. 能识别所经营水产品的种类 2. 能感官判断所经营水产品的鲜活程度 3. 能对抽取的样品进行品种鉴别及定级,误差率不超过规定标准的30%	1. 所经营水产品的品种、质量、等级的有关知识 2. 所经营水产品保鲜的一般知识 3. 所经营水产品的鉴别方法及规格质量标准 4. 所经营水产品的产地分布情况
	(六) 其他农副产品 品级鉴别	1. 能够合理取样 2. 能应用感官、简易工具对抽取的样品进行品种鉴别及定级,误差率不超过规定标准的40%	所经营其他农副产品的品种、性状、特点、鉴别方法及规格质量标准